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訴字第555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 定 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 訟 代理人　吳佩真

被　　告　永昇消防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林秋樺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邱顯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萬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萬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係以返還消費借貸款所生之爭執涉訟，依據兩造所簽訂之授信契約書第19條約定，如有涉訟時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核屬合意管轄之約定，揆諸上揭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甚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緣被告永昇消防工程有限公司(下稱永昇消

防公司)為營運周轉之需，先後於民國105年6月28日、112年5月24日邀同被告林秋樺、邱顯升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立授信契約書2份，約定與原告於授信總額度合計新臺幣(下同)1,300萬範圍內為授信往來。嗣被告永昇消防公司分別於如附表一所示之借款日，簽立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及增補契約書暨申請書，陸續向原告借貸如附表一所示4筆借款，共計1,000萬元，並約定如附表一所示之到期日、還款方式、利息及違約金。詎被告永昇消防公司之連帶保證人即被告林秋樺之票據於112年8月4日起至112年8月17日止，陸續退票13張，金額合計385萬元，原告於112年8月9日發函要求被告應於文到5日內，追加資力相當之連帶保證人，惟未獲置理，依授信契約書第8條第8款約定：「立約人之連帶保證人如有使用票據，有存款不足退票情事時」，其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是被告永昇消防公司尚積欠如附表二所示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又被告林秋樺、邱顯升既為前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亦應負連帶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契約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增補契約暨申請書、華南商業銀行放款交易明細查詢申請單、臺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暨明細表、蘆洲中山路郵局第88號存證信函暨招領逾期遭退回信封與回執聯、臺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歷史資料及中華郵政2年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查詢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81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

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利息或其他報償，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7條前段、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272條、第27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永昇消防公司向原告借款共計1,000萬元，迄今仍積欠本金1,000萬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且清償期已視為到期，又被告林秋樺、邱顯升為連帶保證人，已如前述，被告自應就上開借款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,000萬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併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10萬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並諭知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鄧雅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峻權

附表一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借款金額	借款日 到期日	還款方式	約定利率（年息）	約定違約金	尚欠金額
1	400萬元	112年6月17日 112年12月15日	自借款日起，於每月17日按月付息，到期還清本金。	按原告之臺北金融業拆款3個月（3M）定盤利率加碼年率3.015%計算，嗣後以貸放日後每滿3個月之相對日為利率變動調整日。 請求之利率係按111年7月17日調整之原告臺北金融業拆款3個月（3M）定盤利率1.49311%加碼3.015%計算。	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借款利率10%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借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	400萬元
2	100萬元	112年6月17日 112年12月15日	自借款日起，於每月17日按月付息，到期還清本金。	同編號1 請求之利率係按111年8月17日調整之原告臺北金融業拆款3個月（3M）定盤利率1.49378%加碼3.015%計算。	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借款利率10%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借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	100萬元
3	400萬元	112年5月25日 117年5月25日	自借款日起，前24個月於每月25日按月付息，自第25個月起，再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	自112年5月25日起至117年5月25日止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率0.5%機動計息，嗣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，加減碼幅度不變。 請求之利率係按視為到期日當時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利率1.595%加碼0.5%計算。	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借款利率10%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借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	400萬元
4	100萬元	112年5月25日 117年5月25日	自借款日起，前24個月於每月25日按月付息，自第25個月起，再依年金	同編號3 同編號3	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借款利率10%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	100萬元

			法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		分，按約定借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	
借款金額合計1,000萬元，餘欠金額合計1,000萬元。						

附表二：

編號	尚積欠本金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	年息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	
				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計算	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
1	400萬元	自112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4.50811%	自112年8月17日起至113年2月16日止	自113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
2	100萬元	自112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4.50878%	自112年9月17日起至113年3月16日止	自113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
3	400萬元	自112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2.095%	自112年9月25日起至113年3月24日止	自113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
4	100萬元	自112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2.095%	自112年9月25日起至113年3月24日止	自113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
積欠本金共計：1,000萬元。					